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考虑以下因素：

-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按照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